

重 庆 市 大 足 区 民 政 局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大足民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单位非基本服务项目和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殡葬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殡葬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单位收费行为，按照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和市民政局、市物价局《关于核定石桥铺殡仪馆非基本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3〕12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大足区殡葬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目录》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指除基本服务项目以外、群众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项目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公示要求

各殡葬服务单位应在醒目处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

电话（区民政局 023-43722882、价格监督 12315、市级殡葬投诉 96000）。各单位公示时除标明收费依据外，必须注明自选。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所有收费项目必须公示后才能收费，收费标准需经相关单位备案后执行。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大足区殡葬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目录

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